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3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371,005股，发行价格为6.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7,642,982.2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5,113,881.19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529,101.06元。截至2019年3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的苏公W[2019]B0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闲置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2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胎建设项目	143,416.07	92,252.91
合计	143,416.07	92,252.9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1,335,781.48 元。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3、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

额度、期限、收益等。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也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七、审批程序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